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公司正在按照批复依规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此公司拟在本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益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		
传真	010-88293055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Chenyi@shoug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异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2、迁顺基地钢铁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钢、管线钢、锯片钢为主的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电工钢、家电板、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京唐基地钢铁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汽车结构钢、管线钢、耐候钢、高强钢为主的热连轧产品和桥梁钢、造船及海工钢、风电钢、高建钢、管线钢为主的中厚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了汽车板、家电板、专用板、镀锡板、镀铬板、彩涂板、普板七大产品系列。

3、主要钢铁产品用途包括

(1)热系产品

酸洗板主要用于汽车、压缩机、摩托车、机械制造以及五金配件等。

汽车结构钢主要包括汽车车轮钢、汽车大梁钢,用于制造轿车、客车、载重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车等车辆的车轮轮辋轮辐以及各类汽车车架的横梁和纵梁等结构件。

管线钢主要用于制造输送石油、天然气等介质的管道。

耐候钢主要包括集装箱用钢、铁路耐候用钢、搅拌罐用钢和电力塔架用钢等。

高强钢包括高强工程机械用钢、保险柜和ATM用防爆钢、风机用钢、载重汽车车厢用钢等,主要用于制造起重机、泵车、专用车等车辆的吊臂、车身、大梁以及鼓风机、矿用风机、电力风机的叶片等。

专用板主要包括焊接气瓶钢、锅炉和压力容器钢,可用于制造盛装液化石油气、液氨等气体的容器、特种设备中的承压设备。

(2)冷系产品

汽车板主要应用于生产各类乘用车、商用车的汽车车身、结构及部分底盘零件等。

电工钢包括无取向和取向电工钢,主要应用于家电、工业电机、中小电机、新能源汽车、变压器等行业或领域。

镀锡板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产品包装,也用于汽油、油脂、颜料、抛光剂、喷雾剂等化学品的产品包装。

镀铬板主要用作罐头顶盖、旋开盖、凸盖、易拉盖、浅冲罐。

家电板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小家电的内外板、结构板等。

彩涂板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造船业、车辆制造业、家具行业等。

专用板主要用于链条、搪瓷、焊丝、制桶、摩托车标准件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9,951,181,948.10	69,151,432,692.45	68,941,307,821.91	16.14%	65,776,660,538.90	66,475,184,0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452,832.06	1,251,047,873.08	1,185,589,702.44	50.68%	2,403,750,672.16	2,370,453,2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439,720.83	1,237,189,576.69	1,227,189,576.69	38.58%	2,370,753,271.57	2,370,753,2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676,796.19	3,318,629,938.53	3,416,002,015.35	200.87%	12,469,389,548.17	12,389,368,9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77	0.2369	0.2241	50.69%	0.4544	0.4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77	0.2369	0.2241	50.69%	0.4544	0.4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4.77%	4.52%	提高1.88个百分点	9.29%	9.1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4,367,221,971.10	141,370,925,[illegible]410.28	146,872,471,898.20	-1.71%	135,204,153,026.76	140,144,000,7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9,395,268.02	27,028,680,992.20	26,881,935,733.01	7.73%	26,431,045,600.77	25,267,927,428.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94,413,433.63	16,402,416,189.59	20,998,828,548.31	25,265,513,7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94,940.73	325,593,065.83	651,503,984.61	611,760,9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19,530.01	286,879,833.47	645,106,468.50	593,433,8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08,264.66	2,928,264,168.49	2,127,819,976.83	5,403,312,91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8%	3,405,352,431	232,286,35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793,408,44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58,590,000			
刘伟		1.05%	55,285,701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	49,2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2%	43,311,794			
北京顺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26,475,5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18,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2.1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61.93%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顺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首迁01	149236	2020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7日	250,000	3.98%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20首迁01”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首迁01”上市以来,未发生信用评级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3.10%	72.65%	同比升高0.45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11%	9.44%	同比升高1.6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	1.49	20.8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世界经济低迷,我国经济由降转升后稳步向好,成为全球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我国钢铁生产持续高位运行,钢材市场持续向好。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上行态势,铁矿石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两手抓、两不误”,抓住市场机遇,克服上游涨价影响,持续打造“产品、质量、成本、服务、技术”五大优势,攻坚克难,精细组织,稳中求进,各项工作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799.51亿元,同比增长增幅16.14%;利润总额27.78亿元,同比增长4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6亿元,同比增长50.68%;每股收益0.34元,总资产144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89.59亿元。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迁钢公司:铁803万吨,同比增长4%;钢849万吨,同比增长5%;材821万吨(含供冷轧公司192万吨、智新公司174万吨),同比增长5%。京唐公司:铁1287万吨,同比增长65%;钢1129万吨,同比增长22%;材1012万吨,同比增长18%。智新公司:电工钢154万吨,同比下降6%。冷轧公司:冷轧板材184万吨,同比增长8%。

1、不辱使命,多项指标创造新纪录

疫情防控完成“三零”目标。科学施策、精准防控、常态化管理,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全面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疫情防控体系;开展全员联防联控,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全力织密织牢防疫网,实现零密接、零疑似、零确诊的防控目标,有效保障了经营生产正常秩序。

实现生产高水平运行。铁、钢、材产量全面刷新历史纪录。迁钢公司铁耗指标、日产量创建厂以来最高水平。智新公司二十辊机组突破轧制瓶颈,1#环形炉不停炉,电工钢高端产品同比增长10.9%。冷轧公司镀锌产线产量创投产以来最好水平。京唐公司推广三铁口出铁、高富氧喷煤、大矿批、大球比冶炼等技术汽大众、东风日产“首钢日”活动,开展酸洗板客户座谈会在线直播,提供格美淇冲压、吉利EVI等技术支持,EVI供货量占比商品材总量比例提升6个百分点。紧盯用户复产保供需求,打通生产物流关键瓶颈,对重点用户采取个性化保供方案。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工中心服务支撑作用日益显著,重庆首钢武中加工中心获重庆长城高度认可,宁波首钢加工中心成为上汽大众一级供应商。

5、深化改革提效,技术和管理创新赋能

科技创新与时俱进。发挥“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优势,形成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全年首发产品6项,成功开发大厚石排锯钢,打破30年国外垄断;国内率先开发高强搪瓷钢HC300EK,强度保持在300MPa以上,实现材料减薄;首发高强低铁损35SW1500H、25SWYS480电工钢产品,满足下一代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转速发展需求。首开工艺1项————超低碳钢高效RH精炼技术,实现一次水口连浇12炉,钢水洁净度、真空处理时间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转炉全炉役碳氧积达到0.00148,位于国际领先水平。智新公司挑战酸轧高硅品种轧制能力极限,实现高硅30SW230产品轧制,自主开发连退机组控制技术,产品磁性能提升0.3w/kg。“节能环保蓄热式辐射管燃烧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等19项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价,“碳钢端部/边部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等7项获评国际先进。

精益管理赋能提效。迁顺基地推进精益管理与学习德国巴登钢厂有机融合、探索实践。OEE管理区域扩大到15个机组。阿米巴建设坚持质量优先,全年固化推广阿米巴152个。以低成本、新技术对现有产线持续升级改造,提升效率和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智新电磁CA2机组高牌号生产适应性改造投产即达产,无取向高牌号月产能力提升39%。京唐基地对标缩差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质量、效率、效益、成本”四个维度对标,79项指标中有50项打破历史纪录,51项达到或超过标杆企业,6项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实现由“达标”向“创标”迈进。坚持做实OTI管理,着力打造具有京唐公司特色的现场自主管理、持续改善管理的创新品牌。

智能制造稳质提效。迁顺基地推进大数据应用,探索构建POC智能管控、性能风险管控等21个业务决策模型,实现业务管控一键式统计分析。实现工业机器人新场景应用2台,成熟应用11台。聚焦业务瓶颈,打造全国首条热轧板卷自动智能检测生产线,平均检验周期缩短40%。提升自动化水平,全自动出钢稳定运行过万炉,达行业领先水平。京唐基地顺利完成二期新产线信息化全系统建设,有力保障达产达效。实施成本主题数据治理项目,提升数据应用能力。自主研发板坯库垛位智能推荐系统并探索智能排程,生产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5G智慧钢铁实训基地”正式挂牌,成为中国移动5G技术在工业领域正式应用的首家钢铁企业。

6、强化对外投资管控,助力钢铁主业发展

投资持续聚焦主业,不断加强投资及参控股企业管控力度,筑牢投资风险防控基础,参控股企业运行质量进一步改善。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产配置、增厚公司收益,2020年6月完成公司持有的北汽全部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的置换工作,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取得投资分红收益35199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坯	286,307,282.20	239,732,816.06	9.64%	-1.94%	6.99%	-7.54%
热轧	32,142,438,742.64	29,683,727,128.66	7.65%	32.62%	38.11%	-3.67%
冷轧	41,756,926,337.32	38,319,410,072.18	8.23%	5.60%	6.49%	-0.76%
其他钢铁产品	2,040,682,356.91	1,762,307,048.86	12.66%	10.33%	4.28%	5.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利润总总额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了碳排放权的核算及相关会计处理,完善了与碳排放权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或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时,将碳排放资产转入当期损益。

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六家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迁钢首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吴东鹰、尹田、叶林、杨贵鹏、刘燊、彭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在本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2020年度薪酬兑现及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智新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智新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郭玉明监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陈小伟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文策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在本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智新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于2020年6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于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东鹰、尹田、叶林、杨贵鹏、刘燊和彭锋进行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在2020年实际结算价格和购销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为:

2021年度,预计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为825.69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额718.27亿元,关联销售额107.42亿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69.13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额588.45亿元,关联销售额80.68亿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7,182,694	1,776,688	5,884,546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366,420	1,315,306	4,251,201
1.成本费用列支的部分			5,167,656	1,265,337	3,948,148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4,719,176	1,156,198	3,622,247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13,136	3,218	13,874
备品备件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5,431	7,795	35,740
辅助材料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20,423	4,493	20,292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332,369	82,428	312,073
生活服务	接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8,970	1,884	8,826
利息支出	支付利息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6,053	8,797	34,764
其他	接受其他